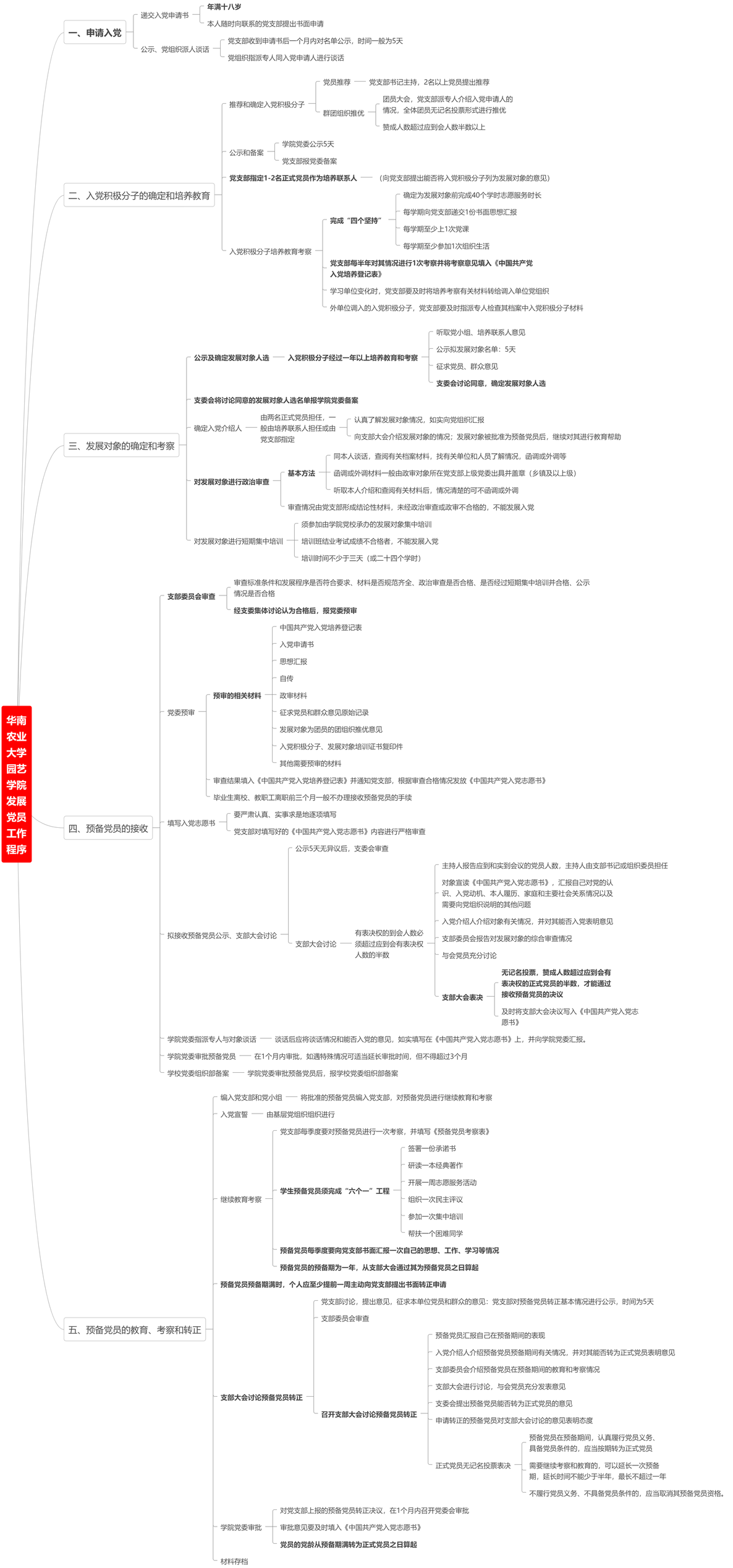
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一、申请入党
递交入党申请书
年满十八岁
本人随时向联系的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
公示、党组织派人谈话
党支部收到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对名单公示，时间一般为5天
党组织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进行谈话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党员推荐
党支部书记主持，2名以上党员提出推荐
群团组织推优
团员大会，党支部派专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全体团员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推优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
公示和备案
学院党委公示5天
党支部报党委备案
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
完成“四个坚持”
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完成40个学时志愿服务时长
每学期向党支部递交1份书面思想汇报
每学期至少上1次党课
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组织生活
党支部每半年对其情况进行1次考察并将考察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
学习单位变化时，党支部要及时将培养考察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外单位调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及时指派专人检查其档案中入党积极分子材料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公示及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
公示拟发展对象名单：5天
征求党员、群众意见
支委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支委会将讨论同意的发展对象人选名单报学院党委备案
确定入党介绍人
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基本方法
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函调或外调等
函调或外调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上级党委出具并盖章（乡镇及以上级）
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审查情况由党支部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
须参加由学院党校承办的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培训班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个学时）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支部委员会审查
审查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政治审查是否合格、是否经过短期集中培训并合格、公示情况是否合格
经支委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预审
党委预审
预审的相关材料
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
入党申请书
思想汇报
自传
政审材料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原始记录
发展对象为团员的团组织推优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证书复印件
其他需要预审的材料
审查结果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并通知党支部，根据审查合格情况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毕业生离校、教职工离职前三个月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填写入党志愿书
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
党支部对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支部大会讨论
公示5天无异议后，支委会审查
支部大会讨论
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主持人报告应到和实到会议的党员人数，主持人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担任
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入党介绍人介绍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情况
与会党员充分讨论
支部大会表决
无记名投票，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
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学院党委指派专人与对象谈话
谈话后应将谈话情况和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院党委汇报。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
在1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3个月
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学院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
将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和考察
入党宣誓
由基层党组织组织进行
继续教育考察
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学生预备党员须完成“六个一”工程
签署一份承诺书
研读一本经典著作
开展一周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一次民主评议
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帮扶一个困难同学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个人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党支部讨论，提出意见，征求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对预备党员转正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时间为5天
支部委员会审查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
入党介绍人介绍预备党员预备期间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表明意见
支部委员会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
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
支委会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表明态度
正式党员无记名投票表决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学院党委审批
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在1个月内召开党委会审批
审批意见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材料存档